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Movi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 ( 電郵 ) ~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方剛主席 暨 貴委員會 同仁

由：黃百鳴 理事長

副本：霍震霆 名譽會長、本會 理監事委員

事案：本會就 貴事務委員會 於 19/1/2010( 星期二 )下午 2:30 pm 與業界代表召開相關〔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諮詢文件之會議，提供本會專業及會員關注之《意見書》。

尊敬的 方剛主席 暨 貴委員會 同仁，

本會一直以《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及《推動和拓展創意產業》為宗旨，協助會員及各同業業界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各國政府相關部門組織、機構，為相關影視文化創意產業之《互動拓展和 法律制定》共同努力，提供和研究專業和實效意見，默默工作、與時並進，並一直支持相關數碼科技之研發和拓展，攜手合作、拓商營機。

自上列事案多年前出台後，事實證明迄今仍未有一套較完善和建設性之法制和監管體制，令整體影視文化創意產業對投資拓展環境，缺乏明朗信心。就上列一直懸空未果事案，本會專此以客觀和簡畧之專業意見，提供 主席閣下、貴委員會同仁 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相關部門參考：

1. 本會支持及歡迎〔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諮詢文件之最新檢討和修訂，希望加快研究和落實去制定一套較完善和建設性之之法制和監管體制，非對立、求配對，先人之先，迎接數碼資訊年代帶來的新挑戰。
2. 本會重點認為單靠軟件與硬件雙方自行訂立行業守則，基本上並無法制約束力，並不足夠。所以必須引入更清晰指引條文予「互網商」及「互網接達商」，如當內容提供者(即版權持有人)及/或其授權協會、代表發現有懷疑侵權內容檔案在網絡流通時，如何以最簡化和節約程序通知「互網商」及「互網接達商」協助，以便他們以快速和果斷行動去正確處理該懷疑侵權內容檔案。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Movi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 ( 電郵 ) ~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方剛主席 暨 貴委員會 同仁

事案：本會就 貴事務委員會 於 19/1/2010( 星期二 )下午 2:30 pm 與業界代表召開相關〔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諮詢文件之會議，提供本會專業及會員關注之《意見書》。

---

尊敬的 方剛主席 暨 貴委員會 同仁，

~ 第二頁 ~

- 事實上，若有一套完善和建設性之之法制和體制監管下，本會相信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未來數碼資訊之推動、軟件與硬件之拓展、網絡用戶之消閒，具多贏之局。

最後，本會希望 主席閣下、 貴委員會同仁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相關部門在檢討及制定全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諮詢文件時，審慎研究一套更長遠及建設性、合理及公平之條例去拓展知識型經濟體系及迎接數碼年代帶來的新挑戰，本會並十分樂意與 您們、各關注組織及業界共同為此案並肩努力，尋求專業配對共識，以確保本土中小企及海外投資者對影視文化創意產業未來長遠拓展及投資之信心，為 香港特別行政區 帶來更健康和理想之投資環境。

維護知識、軟件提供，尊重產權、硬件配合；  
清晰體制、認知教育，轉型拓展、互動互利。

註：本《意見書》為電郵郵件，只備「中文」版本。  
整理：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MPDA)秘書處  
檔編：立法會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意見書

地址：香港 九龍 尖沙咀 赫德道 5 - 9 號 德裕中心 901 室  
Room 901, Hart Avenue Plaza, 5 - 9 Hart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KSAR.  
電話：(852)~2710-9377 ( e-mail / 電郵： [mpda@biznetvigator.com](mailto:mpda@biznetvigator.com) ) 傳真：(852)~2710-8337